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里斯·菲利普松斯先生(拉脱维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第一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一



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1 和 140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对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7 日至 10 日和 14 日至 17 日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1 和 140 进行了辩论。在 10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2 至 26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都对决议和决定草案作了介绍和审议。在 10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就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举行了联合小组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4 日至 8 日第 28 至 33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9/2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79/97)；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A/79/98)；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79/126)；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79/128)；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79/129)；
- (g)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79/22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9/L.20

5. 10 月 9 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也代表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菲律宾、波兰、斯洛伐克、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79/L.20)。

¹ 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9/PV.2、A/C.1/79/PV.3、A/C.1/79/PV.4、A/C.1/79/PV.5、A/C.1/79/PV.6、A/C.1/79/PV.7、A/C.1/79/PV.8、A/C.1/79/PV.9、A/C.1/79/PV.10、A/C.1/79/PV.11、A/C.1/79/PV.12、A/C.1/79/PV.13、A/C.1/79/PV.14、A/C.1/79/PV.15、A/C.1/79/PV.16、A/C.1/79/PV.17、A/C.1/79/PV.18、A/C.1/79/PV.19、A/C.1/79/PV.20、A/C.1/79/PV.21、A/C.1/79/PV.22、A/C.1/79/PV.23、A/C.1/79/PV.24、A/C.1/79/PV.25、A/C.1/79/PV.26、A/C.1/79/PV.27、A/C.1/79/PV.28、A/C.1/79/PV.29、A/C.1/79/PV.30、A/C.1/79/PV.31、A/C.1/79/PV.32 和 A/C.1/79/PV.33。

随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20](#)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79/L.28](#)

7. 10 月 11 日，印度代表团也代表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提交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9/L.28](#))。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加拉瓜、帕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8 票对 51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決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28](#)(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日本、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津巴布韦。

C. 决议草案 [A/C.1/79/L.19](#)

9. 10月9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代表澳大利亚，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9/L.19](#))。随后，奥地利和尼加拉瓜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19](#) (见第21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1/79/L.55/Rev.1](#)

11. 10月26日，秘鲁代表团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9/L.55/Rev.1](#))。

12.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55/Rev.1](#)(见第21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1/79/L.24](#)

13. 10月9日，尼泊尔代表团也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9/L.24](#))。随后，奥地利、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加拉瓜、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24](#) (见第21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1/79/L.42](#)

15. 10月15日，安哥拉代表团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9/L.42](#))。

16.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42](#) (见第21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1/79/L.33](#)

17. 10月14日，墨西哥代表团也代表奥地利、智利、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基里巴斯、挪威和菲律宾，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79/L.33](#))。随后，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黎巴嫩、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和泰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33](#) (见第21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1/79/L.50](#)

19. 10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9/L.50](#))。

20. 在11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9/L.50](#) (见第21段，决议草案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以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确认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应顾及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4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81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将会提高各国官员跟进目前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导则；⁴

2.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 46 年多来培训了 172 个会员国的 1 100 名官员，其中多人在本国政府中负责裁军领域的工作；

3. 表示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政府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

4.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常规

¹ A/79/97。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⁴ A/33/305。

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在各自主管领域内设立具体的裁军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方案目标作出贡献；

5. **鼓励**会员国把联合国裁军研究员的知识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项的有用资源；

6. **赞扬**秘书长为方案继续得到大力执行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和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削减各自的核武器而采取一些步骤，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一步采取各种相关形式的步骤能对改善国际气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在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4 年届会上未能按照大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5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一致；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5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欢迎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2063 年议程》，特别是平息非洲枪炮声的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以及解决减少非法武器流动问题的具体目标 16.4 所做的工作，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²呼吁成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欣见**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¹ 见第 70/1 号决议。

²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³ A/79/128。

4. **回顾**区域中心着手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5. **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非洲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平息非洲枪炮声的目标以及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欣见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⁴

6.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7.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做出进一步努力，使该中心能够从人类安全的角度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向非洲会员国提供适当援助，特别是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青年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军备控制领域；

8.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向非洲国家所提供援助的影响力，包括通过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建设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区域中心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移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⁵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执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⁶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包括区域中心提供额外支持，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9.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非洲国家要求帮助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⁷

10.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11.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⁴ A/50/426，附件。

⁵ 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⁶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12.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区域中心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7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并强调区域中心在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要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区域内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各国的要求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执行《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加勒比枪支路线图》)以及《中美洲防止和解决枪支弹药非法扩散和贩运问题路线图》，

还欢迎区域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4 号决议的鼓励下，主动继续开展活动，努力促进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事项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中的妇女的公平代表性和青年的参与，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9/126。

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宣传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始终认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确认区域中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合作，以及区域中心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努力，特别是在青年当中的努力，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各国将要提出的关于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表示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活动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在促进妇女和青年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⁴ 见 A/59/119。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第 70/1 号决议。

6. **鼓励**区域中心在区域各国和平、裁军与发展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任务，支持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⁷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540 方案；

7. **又鼓励**区域中心继续应请求并根据其任务规定，为制定和实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商定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提供支持，包括《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加勒比枪支路线图》、《中美洲防止和解决枪支弹药非法扩散和贩运问题路线图》和《安第斯共同体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坚决行动计划》；

8. **促请**有能力的各方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中心能够维持并进一步开展各项活动，响应区域内会员国持续提出的援助和合作请求；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又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通过适当利用可用资源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其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第二十二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审查在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及其《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³方面进展情况的第四次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关于提高认识以及促进充分和普遍履行《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⁵《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⁷及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内容涉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军备控制、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以及推进科学技术对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影响，在“拯救生命实体倡议”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开展的活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活动，促进该区域青年对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发表意见的举措，加强与该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大学和学校在裁军问题、性别平等与和平和裁军之间关联及裁军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联系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活动，⁸

¹ A/79/129。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以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⁵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⁶ 同上，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⁷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⁸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东道国对区域中心实际运作的承诺，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特别是关于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具体目标 5.2、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并享有担任领导的平等机会的具体目标 5.5 以及关于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还欢迎区域中心开展的针对青年的外联活动，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到该区域各国为执行中心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任务而提出的活动提案；

2.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3.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为使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6.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7. **鼓励**区域中心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进一步探讨国际重点领域的新方案和新活动，如包括外层空间在内的新兴技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的军事应用；

8.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0.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六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5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措施等方式，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和建立信任活动，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倡议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架构中预防外交工具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铭记要振兴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的活动，以增进对实现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为纪念常设咨询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而举办的科学专题讨论会关于常设咨询委员会为预防外交作出重大贡献的结论，以及各项建议和执行路线图，

回顾《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¹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成员国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利伯维尔宣言，²

¹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² 见 A/70/682-S/2016/39，附件 3。

回顾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分别在金沙萨和罗安达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公报、³《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⁴《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⁵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号和第 1197(199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安保的第 2634(2022)号决议，

又回顾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以及在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关于制定《关于打击西非和中非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非法海上活动的行为守则》(《雅温得行为守则》)的决定，2023 年庆祝了该守则通过十周年，并欢迎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及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共同支持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成功举办了几个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第四次高级官员年度会议，在会上，与会者核可了对雅温得架构的评估和对《雅温得行为守则》的修订，

还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即处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77/325 号决议，并重申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由加蓬和德国主持召开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回顾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成立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两个实体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框架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金沙萨、2023 年 7 月 1 日在利伯维尔、2024 年 3 月 9 日在马拉博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也在马拉博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

³ A/73/967-S/2019/613，附件，附文一。

⁴ A/50/474，附件一。

⁵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⁶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⁷ A/52/871-S/1998/318。

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实施体制改革并回顾设立智者委员会，

铭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稳定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并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大会关于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之后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⁸

表示持续关注中非共和国的脆弱局势和该国面对区域不稳定的脆弱性，并指出必须按照《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规定，⁹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推动政治进程，并指出必须消除该国包括地方冲突的根源，以实现持久和平，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国家权威，同时将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权力下放到地方一级，并协调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为促进包容各方的对话和振兴《政治协议》架构创造机会，并加强政治进程的包容性，使武装团体通过调解和政治参与将于 2025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重新加入和平协议，

回顾 2023 年 8 月 31 日任命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担任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加蓬局势调解人，并表示注意到加蓬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

重点指出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区域安全的影响，尤其在边境地区进一步加剧影响，并重申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有效执行《政治协议》，包括为此提供政治、安全、技术和财政支持，

回顾 2023 年 9 月 1 日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签署跨界安全备忘录，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管理中非共和国边界地区的国家政策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上帝抵抗军人员自愿被遣返乌干达的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

又回顾中非共和国及其收容中非共和国难民的邻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解决受中非共和国危机影响者问题的区域会议结束时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

还回顾《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布拉柴维尔宣言》，¹⁰并表示关切雇佣军问题已成为一个重大安全问题，破坏了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并造成关系紧张，

⁸ 第 72/1 号决议。

⁹ S/2019/145，附件。

¹⁰ A/73/224，附件四。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以民主与和平选举为手段在中部非洲加强稳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宣言》，¹¹

又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罗安达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呼吁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应对气候变化对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一呼吁在圣多美举行的第五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上得到强化，

表示关切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圣地附属团体和小分化团体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袭击和几内亚湾海盗事件、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季节性迁移放牧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

欢迎多国联合特遣部队作出努力，有效消除与博科圣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和小分化团体对乍得湖流域地区构成的威胁，

回顾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在非洲联盟支持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了《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并欢迎对该区域战略进行评价和调整，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9\(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除其他外增加对该区域各国的援助，

考虑到急需防止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中使用的非法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的可能流动，

关切一些会员国因人口流离失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存在，由于资源匮乏等原因族群间冲突加剧，季节性迁移放牧、暴力和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密切，现已被确定为中部非洲新出现的不安全现象，以及错误信息、虚假信息 and 仇恨言论增多，特别是在选举过程中增多，

强调指出必须利用和平的季节性迁移放牧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繁荣，

欢迎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六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包括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违宪变革的基加利宣言》¹² 和《关于中部非洲人道主义局势的基加利宣言》，¹³ 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包括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调解倡议的罗安达宣

¹¹ [A/76/274](#)，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言》¹⁴ 和《支持最终通过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罗安达宣言》，¹⁵

1. **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

2. **欢迎和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协作并形成合力；

3.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其存在的 30 年中一直发挥作用，促成多个机构创立，如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包括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非多国部队，为该次区域建立持久和平作出了贡献；

4. **邀请**常设咨询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讨论后者的机构改革对两个实体间关系的影响，并敦促它们考虑如何协调各自的观点和行动，以避免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出现重叠和重复；

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重新定位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加强，继续在联合国内发挥高级别机构的作用，就中部非洲次区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切和需求不断进行监测、思考，促成解决办法；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努力执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并鼓励成员国和其他伙伴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提高委员会可见度，包括在次区域人民中间的可见度的举措；

7.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十分重要；

8. **鼓励**会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¹⁶ 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员国予以批准；

9.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予以批准；

10. **回顾**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雅温得举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

¹⁴ [A/79/227](#)，附件三。

¹⁵ 同上，附件四。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同体密切合作，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5 款的规定，尽早召开该公约审查会议；

11. **鼓励**会员国尽快协助《金沙萨公约》缔约国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开展协调活动，包括为活动提供经费；

12.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的供资，并支持会员国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为此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委员会，支持建立国家委员会交流经验的平台，以及支持公约秘书处的建立和运作；

13. **重申**支持作为一项长期努力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⁷及其四个支柱，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全面、均衡地实施该战略的各个方面；

14. **回顾**2020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通过了中部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并要求根据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对该战略进行审查，以期予以强化；

15. **又回顾**2018 年 7 月 30 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峰会，并回顾联合峰会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洛美宣言》；

16.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执行《洛美宣言》继续进行协作；

17.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在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提供支持；

18.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有关国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与前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9. **欢迎**喀麦隆和刚果作出努力，分别向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和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提供援助，敦促其他成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确保两个中心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运行，并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雅温得行为守则》十周年之际，加强包括在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措施，同时也考虑到气候变化和岛屿国家日益脆弱，加强与邻国的海上安全措施；

20. **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成果，使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投入运作，并鼓励执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

¹⁷ 第 60/288 号决议。

21. **促请**会员国和次区域机构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执行第 69/314、70/301、71/326、73/343、75/311 和 77/325 号决议的规定，打击偷猎现象以及贩运野生动植物和自然资源行为；

22.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就管理畜牧业和跨界季节性迁移放牧出台共同政策和联合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中部非洲畜牧业和跨界季节性迁移放牧议定书；

23.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监管机制，并呼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畜牧业和跨界迁移放牧有关的问题，以确保联合进行全面管理；

24.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刚果金特勒举行的第五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关于中部非洲仇恨言论的金特勒宣言》，¹⁸ 欢迎 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班吉举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主管通信、媒体、信息和信通技术部长区域论坛，促使了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预先验证，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迅速予以政治认可，以期制定一项共同方法来化解这种言论并促进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的共存；

25.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¹⁹

2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各国境内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同时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圣多美宣言》；²⁰

27. **请**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应对青年向外移民问题，特别是有素质的青年由于缺少机会而向外移民的问题，这可能会破坏这些国家的长期发展进程；

2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提供全面协助；

29. **欢迎**一些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²¹ 和 2016 年 6 月 10

¹⁸ A/78/266，附件二。

¹⁹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²⁰ A/78/266，附件三。

²¹ A/64/85-S/2009/288，附件一。

日通过《班吉宣言》²²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30. **敦促**其他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1.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按照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邀请成员国增加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代表团中妇女代表比例的《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法定会议的圣多美宣言》，²³ 加强委员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类会议的性别部分，并大力鼓励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在委员会的活动中顾及与性别有关的考虑因素；

32.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33.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圣地附属团体及其小分化团体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季节性迁移放牧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以及贩运军火，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协调这些努力发挥作用；

34. 对秘书长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常会取得成功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35.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36. **决定**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²² A/71/293，附件一。

²³ A/72/363，附件二。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8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强调指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2.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22 年和 2023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4.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最重要的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并按照现行做法继续出版《专题文件》及其他特别信息资料；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c) 推动方案成为提供核裁军措施执行进展信息的渠道；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111 段。

² A/79/98。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青年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5. **确认**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支助非常重要，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³中所载建议，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⁴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三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三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分项。

³ A/79/114。

⁴ A/57/124。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0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70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1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1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88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6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回顾 2016 年和 2017 年举办了大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三十周年庆祝活动，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329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79/128。

² A/79/129。

³ A/79/126。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赞扬**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知识及新闻和宣传举措，持续支持会员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呼吁**有能力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5.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信息和外联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区域中心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7.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